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困难学生是指在学校就读的、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受教育者。

第三条 困难学生认定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学生。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学员学生工作部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六条 校区工作部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认定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第七条 校区工作部以班级为单位成立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人数应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 10%。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档次

第八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分为特殊困难学生、困难学生和一般困难学生三个档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 （一）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
- （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 （三）低保家庭学生；
- （四）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五）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 （六）孤儿；
- （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八）重点困境儿童；
- （九）烈士子女；
- （十）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十一）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困难学生是指家庭经济收入低于或者接近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生活困难的学生。

一般困难学生是指家庭经济收入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生活仍相对贫困的学生。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 （一）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

暂时困难的；

(三)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四) 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环节。

第十二条 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1)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附件2)。

第十三条 评议小组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认定小组审核。

第十四条 认定小组汇总、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十五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校区工作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

第十七条 校区工作部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检查与考核

第十八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对校区工作部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考核意见。

第十九条 对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存在廉洁问题的，任何人有权逐级举报。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严肃处理。举报一经查实，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鲁电专学工〔2020〕18号）同时废止。

附表：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表

附表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子女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附表 2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表

学生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班级		学号	
申请理由						
认定资格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评议小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认定小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员学生工作部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